



六經上

陰陽有箇流行底。有箇定位底。一動一靜。五為其根。便是流行底。寒暑往來是也。分陰分陽。兩儀立焉。便是定位的。天地上下四方是也。易有兩義。一是變易。便是流行底。一是交易。便是對待底。

問一陰一陽又各生一陰一陽之象。以圖言之。固容易見。就天地開著實處如何驗得。曰。一物上又自各有陰陽。如人之男女。陰陽也。逐人身上又各有這血氣。血陰而氣陽也。如晝夜。陰陽也。而晝自午後又屬陰。夜自子後又是陽。便是陰陽各生陰陽之象。

朱子語類四纂

卷二十六經上

三十四

或至者夷為句亦

春同與納甲應月

條之說似先天八

卦方位太元方州

御家之法似先天

卦卦次第此二者

與卦相似故疑若

黃齋節之前不傳

先天圖直是精微。不起於康節。希夷以前元有。只是秘而不傳。次第是方士輩所傳授。蔡同契中亦有些意思相似。揚雄太元全摹倣易。他底用三數。易却用四數。他本是摹易。故就他摹底句上看易。也可畧見得易意思。或問易解伊川之外誰說可取。曰。如易某便說道聖人只是為卜筮而作。不解有許多說話。但是此說難向人道。人



不肯信。且聖人要說理。何不就理上直剖判說。何故恁地
回互假託。教人不可曉。又何不別作一書。何故要假卜筮
來說。又何故說許多吉凶悔吝。且孔子當時教人。只說詩
書執禮。元不曾教人讀易。周公作周禮。周易却只掌於太
卜之官。不似大司樂教成均之屬。恁地重伏羲當時人一
也不識。二也不識。陰也不識。陽也不識。伏羲便與他別開
這一機。當時也只是理會罔罟等事。也不曾有許多曉崎。
如後世經世書之類也。自他當時別開這一箇機。後世生
得許多事來。他也自不奈何。今人却道聖人言理而其中
因有卜筮之說。他言理後說。從那卜筮來做麼。今有人來
與某辨。某只是不答。次日義剛問先生。昨言易只是爲卜
筮而作。其說甚明。然先生於先天後天無極太極之說。却
畱意甚切。如何。曰。卜筮之書。如火珠林之類。許多道理。依
舊在其間。但是因他作這卜筮後。却推出許多道理來。他
當初只是爲卜筮畫在這裏。向來張安國兒子來問。某與
說。云要曉時。便只似靈蓍課模樣。有一朋友言。恐是以其

人未能曉而告之。以此某云是誠實恁地說。良久云。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因言夜來有一說。不曾盡通書云。聖人之精。畫卦以示聖人之蘊。因卦以發精。是聖人本意。蘊是偏旁帶來道理。如易有大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這便是聖人本意。如象系文言繫辭。皆是因而發底。不可一例看。今人只把做占去看便活。若的定把卦爻來作理看。便都死了。國初講筵講飛龍在天。利見大人。太祖遽云。此書豈可令凡民見之。甚便道是解易者錯了。這大人便是飛龍。謂如人臣占得此爻。則利於見君而吉也。而今若把作占說時。吉凶悔吝。作甚麼用。皆用得。若把作文字解。便是硬裝了。安卿問如何恁地。曰。而今把作理說時。吉凶悔吝。皆斷定在九二六四等身上矣。彼九二六四。無頭無面。何以見得如此。林擇之云。伊川易說得理也。太多。曰。伊川嘗說三百八十四爻。不可只作三百八十四爻解。其說也好。而今似伊川解。依舊只作得三百八十四般用。叔器問龜卜之法如何。曰。今

無所傳。看來只似而今五兆卦。此間人有五兆卦。將五莖茅自筒中寫出。直向上爲木。橫底爲土。向下爲水。斜向外者爲火。向內者爲金。

易如一箇鏡相似。看甚物來都能照得。如所謂潛龍。只是有箇潛龍之象。自天子至於庶人。看甚人來都使得。孔子說龍德而隱。便是就事上指殺說來。然會看底。雖孔子說也活也。無不通。不會看底。雖文王周公說底也死了。須知得他是假託說。是包含說。假託謂不惹著那事。包含是說朱子語類四纂

卷二 六經上

箇影像在這裏。無所不包。

某嘗問季通廉節之數。伏羲也會理會否。曰。伏羲須理會過。某以爲不然。若他也恁地逐一推排。便不是伏羲天然意思。史記云。伏羲至淳厚。作易八卦。那裏恁地巧安排。又曰。天地只是不會說。倩他聖人出來說。若天地自會說。想更說得好在。如河圖洛書。便是天地畫出底。問先天圖以坤爲無極。與太極圖不同如何。曰。他自據他意思說。卽不曾契勘濂溪底。若論他太極中間虛者。便是

也。亦自說圖從中起。今不合被方圖在。中間塞却。待取出放外。問程傳乾繫辭下云。聖人始畫八卦。三才之道備矣。因而重之。以盡天下之變。故六畫而成卦。據此却是始畫八卦。每卦便是三畫。似與邵子一生二。二生四。云云不同。曰。程子之意。與邵子說誠異。蓋康節此意。不曾說與程子。程子亦不曾問之。故一向只隨他意見去。但他說聖人始畫八卦。不知先畫甚卦。此處便曉他不得。又曰。程易不說易文義。只說道理處極好看。

朱子語類四纂

卷二 六經上

三十六

易不比他書。他是說盡天下後世無窮無盡底事理。人須是經歷天下許多事變。方知各有一理精審端正。今既未盡經歷。非是此心大段虛明寧靜。如何見得。此不可不自勉也。

漢書。易本隱以之顯。春秋推見至隱。易與春秋。天人之道也。易以形而上者。說出在形而下者上。春秋以形而下者。說上那形而上者去。元亨利貞。他當初只是說大亨利於正。不分配四時。孔

子見此四字好後始分作四件說。孔子之易與文王之易畧自不同。

剛健中正為其嫌於不中正。所以說箇中正。陽剛自是全體。豈得不中正。這箇因近日趙善譽者著一件物事。說道只乾坤二卦便偏了某說。與他道。聖人做一部易。如何却將兩箇偏底物事放在匹頭。如何不討箇混淪底放在那裏。注中便是破此說。

問陰何以比小人。曰平看之則都好。以類言之則有不好。

朱子語類四纂 卷二十六 經上 三十九

然亦只是皮不好。骨子都好。此理要深思識取

陰之與陽自是不可相無。但以善惡及君子小人而論。則聖人直是要消盡了惡。去盡了小人。蓋抑陰進陽之義。某於坤卦畧發此意。今有一樣人議論。謂君子小人相對。不可大故去他。若要盡去他。則反激其禍。且如舜湯舉皋陶伊尹。不仁者遠。君子道盛。小人自化。雖有些小無狀。亦不敢發出來。豈必勦滅之乎。

伊川與濂溪說復字亦不同。用之云。濂溪就歸處說。伊

川就動處說。曰然濂溪就坤上說。就回來處說。如云利貞誠之復。誠心復。其不善之動而已。皆是就歸來處說。伊川却正就動處說。如元亨利貞。濂溪就利貞上說復字。伊川就元字頭說復字。以周易卦爻之義推之。則伊川之說為正。然濂溪伊川之說道理只一般。只是所指地頭不同。以復卦言之。下面一畫便是動處。伊川云下面一爻正是動。如何說靜得。雷在地中復云云。看來伊川說得較好。王弼之說與濂溪同。

朱子語類四纂

卷二 六經上

四十

問復見天地之心。曰要說得見字親切。蓋此時天地之間無物可見。天地之心只有一陽初生。淨淨潔潔。見得天地之心在此。若三陽發生萬物之後。天地之心散在萬物。則不能見得如此端的。

問良其背不獲其身。是靜中之止。行其庭不見其人。是動中之止。伊川云內欲不萌。外物不接。如是而止。乃得其正。似只說得靜中之止否。曰然。此段分作兩截。良其背不獲其身為靜之止。行其庭不見其人為動之止。總說則良其

背是止之時當其所而止矣。所以止時自不獲其身行時
自不見其人。此三句乃良其背之效驗。所以象辭先說止
其所也。不敵應不相與也。却云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
不見其人也。又問止有兩義得所止之止是指義理之極
行止之止則就人事而言曰然時止止字小得其所止止
字大此段工夫全在良其背上。人多是指行其庭對說便
不是了。行其庭是輕說過。

一陰一陽是總名繼之者善是二氣五行事成之者性是

朱子語類四

卷二六經上

四十一

氣化以後事。又云流行造化處是善。凝成於我者即是性。
又云易大傳言繼善是指未生之前。孟子言性善是指已
生之後。雖曰已生然其本體初不相離也。

惻隱羞惡辭遜是非顯諸仁也。仁義禮智藏諸用也。只是

這箇惻隱隨事發見。及至成那事時。一事各成一仁。此便
是藏諸用。其發見時在這道理中發去。及至成這事時。又

只是這箇道理。一事既各成一道理。此便是業業是喜之

已成廢

繫辭自大衍數以下皆是說卜筮事。今人說易所以不將卜筮為主者。只是嫌怕卜却這道理。故憑虛失實。茫昧臆度而已。殊不知由卜筮而推。則上通鬼神。下通事物。精及於無形。粗及於有象。如包單在此。隨取隨得。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者。又不待卜而後見。只是體察。便自見吉凶之理。

太極中全是具一箇善。若三百八十四爻中。有善有惡。皆陰陽變化以後。方有。又曰。易有太極。便是下面兩儀四象。

朱子語類四卷

卷二

六經上

四十二

八卦自三百八十四爻總為六十四。自六十四總為八卦。自八卦總為四象。自四象總為兩儀。自兩儀總為太極。以物論之。易之有太極。如木之有根。浮圖之有頂。但不之根。浮圖之頂。是有形之極。太極却不是一物。無方所頓放。是無形之極。故周子曰。無極而太極。是他說得有功處。夫太極之所以為太極。却不離乎兩儀四象八卦。如一陰一陽之謂道。指陰陽為道不可。而道則不離乎陰陽也。天下何思何慮一句。便是先打破那箇思字。謂何用如此。

憧憧往來而爲此朋從之思也。日月寒暑之往來尺蠖蛇之伸屈皆是自然底道理。不往則來。不屈則伸。伸也。精義入神。乃所以致用乎外。利用安身。乃所以崇乎內。只是如此做。將去。雖至窮神知化地。位亦只是德。仁熟之所致。何思何慮之有。又云。且如精義入神。如何不。思。那致用底却不必思也。

大抵易之書如雲行水流。本無定相。揚子雲太元七百三十贊乃三百六十五日之晝夜。晝爻吉。夜爻凶。又以五行

朱子語類四纂

卷二

六經上

四十三

參之。故吉凶有淺淺。豪髮不可移。此可爲典要之書也。聖人之易。則有變通。如此卦以陽居陽則吉。他卦以陽居陽或不爲吉。此卦以陰居陰則凶。他卦以陰居陰或不爲凶。此不可爲典要之書也。

天地定位以下。問子細看此數段。前兩段說伏羲卦位。後兩段說文王卦位。自神者妙萬物。下有兩段。前段乃文王卦位。後段乃伏羲底。恐夫子之意。以爲伏羲文王所定方位不同如此。然生育萬物。旣如文王所次。則其方位非如

伏羲所定亦不能變化既成萬物無伏羲底則做文王底
不出竊恐文義如此曰如此則其歸却主在伏羲上但此
兩段却除了乾坤何也曰竊恐著一句神者妙萬物而爲
言引起則乾坤在其中矣曰恐是如此易以上
曆是古時一件大事故少皞以鳥名官首曰鳳鳥氏曆正
也歲月日時既定則百工之事可考其成又曰曆是書象
是器無曆則無以知三辰之所在無璣衡則無以見三辰
之所在

朱子語類四纂

卷二六經上

四四

或問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曰古人作詩只是說
他心下所有事說出來人便將他詩來歌其聲之清濁長
短各依他詩之語言却將律來調和其聲今人却先安排
下腔調了然後做語言去合腔子豈不是倒了却是永依
聲也古人是以前樂去就他詩後世是以詩去就他樂如何
解興起得人

心只是一箇知覺從饑食渴飲便是人心知覺從君臣父
子處便是道心微是微妙亦是微晦又曰形骸上起底鬼

識便是人心。義理上起底見識。便是道心。心則一也。微者難明。有時發見些子。使自家見得。有時又不見了。惟聖人便辨之精。守得徹頭徹尾。學者則須是擇善而固執之。又曰。喚做人。便有形氣。人心較切近於人。道心雖先得之。然被人心隔了一重。故難見。人心如孟子言耳目之官不思道心。如言心之官則思。故貴先立乎其大者。有道心。則又心爲所節制。人心皆道心也。

今人說禹治水始於壺口鑿龍門。其未敢濳信。方河水洶湧。其勢迅激。縱使鑿下龍門。恐依舊壅塞。又下面水未有分殺。必且潰決四出。蓋禹先決九川之水。使各通於海。又濬畎澮之水。使各通於川。使大水有所入。小水有所歸。禹只是先從低處下手。若下面之水盡殺。則上面之水漸淺。方可下手。故某嘗謂禹治水必當始於碣石九河。蓋河患惟兗州爲甚。兗州是河曲處。兩岸無山。所以潰決常必在此。禹自其決處導之。用力尤難。孟子亦云。禹疏九河。瀹濟澤而注之海。蓋皆自下流疏殺其勢耳。

皇極二字。皇是指人君。極便是指其身爲天下做箇樣子。使天下視之以爲標準。無偏無黨。以下是皇之所建。無偏黨好惡之私。天下之人亦當無作好作惡。便是遵王之道。遵王之路皆會歸於其極也。下文是彙是訓于帝。其訓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說得自分曉。但緣聖人做得樣子高。太人所難及。而不可以此盡律天下之人。故雖不協于極。但不耀于咎者。皇亦受之。自言好德者亦錫之福。又云五行是發源處。五事是操持處。八政是修人事。五紀是順天道。就中以五事爲主。視明聽聰便是建極。三德亦只是就此道理上爲之權衡。是人事盡了。稽疑又以卜筮祭之。若能建極。驗之於天。則爲休徵。推之於人。使天下皆享五福。若是不能建極。在天爲咎徵。其在人事便爲六極。其實都在人君身上。又不過敬用五事而已。此即篤恭而天下平之意。

問先生言皇極之極不訓中。只是標準之義。然無偏無黨無反無側。亦有中意。曰只是箇無私意。問標準之義如何。

曰此是聖人正身以作民之準則。問何以能斂五福。曰當就五行五事上推究。人君修身使貌恭言從視明聽聰思睿卽身自正。五者得其正。則五行得其序。以之稽疑則龜從筮從。在庶證則有休證無咎證。和氣致祥。有仁壽而無鄙夭。便是五福。又曰民之五福。人君當嚮之。民之六極。人君當畏之。

以上書

因論詩。歷言小序大無義理。皆是後人杜撰。先後增益湊合而成。多就詩中採摭言語。更不能發明詩之大旨。纔見

朱子語類四纂

卷二十六經上

四十七

有漢之廣矣之句。便以爲德廣所及。纔見有命彼後車之言。便以爲不能飲食教載行葦之序。但見牛羊勿踐。便謂仁及草木。但見戚戚兄弟。便謂仁及九族。見黃耆台背。便謂養老。見以祈黃耆。便謂乞言。見介爾景福。便謂成其福祿。隨文生義。無復倫理。卷耳之序。以求賢審官。知臣下之勤勞。爲后妃之志。事固不倫矣。況詩中所謂嗟我懷人。其言親暱。失甚。寧后妃所得施於使臣者哉。桃夭之詩。謂婚姻以時。國祿民爲后妃之所致。而不知其爲文王刑家

及國化固如此。豈專后妃所能致耶。其他變風諸詩。未必是刺者。皆以爲刺。未必是言此人。皆傳會以爲此人。桑中之詩。止是淫者相戲。豈有刺人之惡。而反自陷於流蕩之中。子矜詞意輕儇。亦豈刺學校之辭。有女同車等。皆以爲刺。忽而作忽。不娶齊女。亦是好底意思。但見後來失國。便將許多詩盡謂刺。忽而作者之於忽。所謂淫昏暴虐之類。皆無其實。至遂自爲校童。豈詩人愛君之意。況其所以失國。正生柔懦闊疎。亦何校之有。幽厲之刺。亦有不然。甫田

諸篇。凡詩中無詆譏之意者。皆以爲傷今。思古而作。其他謬誤。不可勝說。後世但見詩序巍然冠於篇首。不敢復議其非。至有解說不通。多爲飾辭以曲護之者。其誤後學多矣。書小序亦未是。只如堯典舜典。便不能通貫一篇之意。堯典不獨爲遜舜一事。舜典到歷試諸艱之外。便不該通了。其他序亦然。大率古人作詩。與今人一般。其間亦自有感物道情。吟咏情性。幾時盡是譏刺他人。只緣序者立例篇篇要作美刺。

說將詩人意思盡穿鑿壞了。且如今人見人纔做事便作一詩歌美之。或譏刺之。如此一似里巷無知之人。胡亂稱頌。諛說把持放鵬。何以見先王之澤。何以爲情性之正。國史明乎得失之迹。這一句也有病。周禮禮記中史並不掌詩。左傳說自分曉。以此見得大序亦未必是聖人作。小序更不須說。又曰詩小序不可信。而今看詩有詩中分明說是某人某事者。則可信。其他不曾說者。而今但可知其說此等事而已。韓退之詩云。春秋書王法。不誅其人身。又曰。如人拾得一箇無題目詩。再三熟看。亦須辨得出來。若被舊說一局局定。便看不出。某向作詩解。初用小序。至解不行處。亦曲爲之說。後來覺得不安。第二次解。雖存小序。閒爲辨破。然終是不見詩人本意。後來方知只盡去小序。便自可通。於是盡滌舊說。詩意方活。問讀詩記序中雅鄭邪正之說未明。曰向來看詩中鄭詩邶鄘衛詩。便是鄭衛之音。其詩大段邪淫。伯恭直以爲皆賢人所作。皆可歌之。宗廟用之。賓客此甚不然。如國風中

亦多有邪淫者。又問思無邪之義。曰。此只是三百篇可敬。以詩中此言。所謂無邪者。讀詩之大體。善者可以勸。而惡者可以戒。若以為皆賢人所作。賢人決不為此。至皆欲被之絃歌。用之宗廟燕饗。豈不褻瀆。所謂詩可以興者。使人興起。有所感發。有所懲創。可以觀者。見一時之習俗如此。所以聖人存之不盡刪去。便盡見當時風俗。嫩惡。非謂皆賢人所作耳。大序說止乎禮義。亦可疑。小序尤不可信。乃是山東學究。取之左傳史記中所不取之君。有得惡謚及

初不理會上下文義也。伯恭詩綱領第一條，便戴上蔡之說。上蔡費盡辭說，只解得箇怨而不怒，纔先引此，便是先瞎了一部文字、眼目。

李茂欽問先生曾與東萊辨論淫奔之詩，至今未曉其說。曰：若是詩人所作，譏刺淫奔，則婺州人如有淫奔，東萊倚為我答此一句來。茂欽辭窮，先生曰：若人家有隱僻事，康作詩訐短譏刺，此乃今之輕薄子，為一鄉所疾患者。詩人

朱子語類四纂

卷二 六經上

五十一

溫醇必不如此。

詩止

此處文字，皆係朱子語類之遺文，因年久失修，多有模糊不清之處。其內容多與上方所錄之詩論相關，但字跡難以辨認。可見此書之古舊與保存之不易。

國秀門三傳優劣。曰左氏曾見國史考事頗精。只是不知大義。專去小處理會。往往不曾講學。公穀考事甚疎。然義理却精。二人乃是經生。傳得許多說話。往往都不曾見國史。

程子所謂大義數十柄。如日星者。如成宋亂宋災故之類。乃是聖人直著褒貶。自是分明。如胡氏謂書晉侯爲以常情待晉襄。書秦人爲以王事責秦穆。處却恐未必如此類。

朱子語類四纂

卷二

六經下

五十二

是己之心果與聖人之心神交心契。始可斷他所書之旨。不然則未易言也。程子所謂微辭隱義。時措從宜者。爲難知耳。

陳仲亨問晉三卿爲諸侯。司馬胡氏之說孰正。曰胡氏之說也是如此。但他也只從春秋中間說起。蓋自平王以來。便恁地無理會了。日降一日。到下梢自是沒奈他何。而今看春秋初時。天王尚畧畧有戰伐之屬。到後來都無事。及到定哀之後。更不敢說着他。然其初只是諸侯出來抗衛。

後來諸侯纔不奈何，便又被大夫出來做，及大夫稍做得沒奈何，又被陪臣出來做，這便似唐之藩鎮樣。其初是節度抗衡，後來牙將孔目官虞候之屬，皆殺了節度使。當時被他握天下之權，恣意恁地做。後更沒奈何，自是其勢必如此。夫子說禮樂征伐自天子出一段，說得極分曉。林間先生論春秋一經，本是明道正誼，權衡萬世典刑之書。如朝聘會盟侵伐等事，皆是因人心之敬肆為之詳畧，或書字，或書名，皆就其事而為之義理，最是斟酌。豪忽不差。後之學者，多是較量齊魯長短，自此以後，如宋襄晉悼等事，皆是論伯事業，不知當時為王道作耶，為伯者作耶。若是為伯者作，則此書豈足為義理之書。曰：大率本為王道正其紀綱，看已前春秋文字，雖峭，尚知有聖人明道正誼道理，尚可看。近來只說得霸業權譎底意思，更開眼不得。此義不可不知。如唐之陸淳，本朝孫明復之徒，雖未能流於聖經，然觀其推言治道，凜凜然可畏，終是得聖人意思。春秋之作，蓋以

當時人欲橫流遂以二百四十年行事寓其褒貶恰如今之事。送在法司相似極是嚴緊一字不輕易若如今之說只是箇權謀智畧兵機誦詐之書爾。聖人晚年痛哭流涕筆爲此書。豈肯恁地纖巧。豈至恁地不濟事。

春秋是當時實事。孔子書在冊子上。後世諸儒學未至而各以己意猜禪。正橫渠所謂非理明義精而治之。故其說多鑿是也。又曰春秋難看。此生不敢問。問以先生之高明何難。曰劈頭一箇王正月便說不盡。

以上春秋

朱子語類四纂

卷二 六經下

五十四

聖人有作古禮未必盡用。須別有箇措置。視許多瑣細制度。皆若具文。且是要理會大本大原。曾子說君子所貴乎道者三。正是大本大原。如今所理會許多。正是邊豆之事。夫子焉不學。而亦何常師之有。非是孔子如何盡做這事。到孟子已是不說到細碎上。只說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饘粥之食。這三件便是大原大本。又如說井田。也不曾見周禮只用詩意帶將去。後面却說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人家皆私百畝。

向養公田。這幾句是。多少好。這也是失原大本處。又曰。顏
是先理會本領端正。其餘事物。漸漸理會到上面。若不
會本領了。假饒你百靈百會。若有些子私意。便粉碎了。
只是這私意如何卒急除得。如顏子。天姿如此。孔子也只教
他克己復禮。其餘弟子。由求之徒。莫不以曾顏望之。無奈
何。他才質。只做到這裏。如可使治賦。可使爲之宰。他當初
也不止是要恁地。又曰。胡氏開治道齋。亦非獨只理會這
些。如所謂頭容直許多說話。都是原本。又曰。公今且收拾
心下。勿爲事物所勝。且如一日。全不得去講道讀書。只去
應事。也須使此心常常在這裏。若不先去理會得本領。只
要去就事上理會。只是添將許多雜亂。只是添得許多驕
吝。某這說的。定是恁地。雖孔子復生。不能易其說。道理只
一而已。

今日百事無人理會。姑以禮言之。古禮既莫之考。至於後
世。沿革因襲者。亦浸失其意。而莫之知矣。非止浸失其
意。以至名物度數。亦莫有曉者。差舛譌謬。不堪著眼。三代

之禮。今固難以盡見。其畧幸散見於他書。如儀禮十七篇。多是士禮。邦國人君者。僅存一二。遭秦人焚滅之後。至河間獻王始得邦國禮五十六篇。獻之。惜乎不行。至唐此書尚在。諸儒注疏。猶時有引爲說者。及後來無人說著。則書亡矣。叔孫通所制漢儀。及曹褒所修。固已非古。然今亦不存。唐有開元顯慶二禮。顯慶已亡。開元襲隋舊爲之。本朝修開寶禮。多本開元。而頗加詳備。及政和間。修五禮。一時姦邪以私智損益。疎畧舛牾。更沒理會。又不如開寶禮。又

曰。自漢以來。凡天子之禮。皆是將士禮來增加爲之。河間獻王所得五十六篇。却有天子諸侯之禮。故班固謂愈於推士禮以爲天子諸侯之禮者。不知何代何年失了。可惜。

儀禮禮之根本。而禮記乃其枝葉。禮記乃秦漢上下諸儒解釋儀禮之書。又有他說附益於其間。今欲定作一書。先以儀禮篇目置於前。而附禮記於後。如射禮則附以射義。似此類已得二十餘篇。若其餘曲禮少儀。又自作一項而

類相從若疏中有說制度處亦當采取以益之。
丁升問周禮如何看曰也。且循注疏看去。第一要見衛聖人是箇公平意思。如陳君舉說天官之職如膳羞衣服之官皆主之。此是治人主之身。此論自是到得中間有官屬相錯綜處。皆謂聖人有使相防察之意。這便不是。天官是正人主之身。兼統百官。地官主教民之事。太綱已具矣。春夏秋冬之官各有所掌。如太史等官屬之宗伯。蓋以祝史之專用之祭祀之故。職方氏屬之司馬。蓋司馬掌封疆之政。最是大行人等官屬之司寇。難曉。蓋儀禮觀禮諸侯行禮既畢。出乃右內袒于廟門之東。王曰伯父無事歸寧乃邦。然後再拜稽首出自屏。此所謂懷諸侯則天下畏之。所以屬之司寇。此等皆是合著如此。初非聖人私意。太綱如此看。其間節目有不可曉處。只得且闕之。所謂其詳不可得而聞也。或謂周公作此書。有未及盡行之者。恐亦有此理。只如今時法令。其間頗有不曾行者。未之因說舊時妄意。看此書。太綱是要人主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使

天下之民無不被其澤者。推而至於鳥獸草木無一不得。其所而後已。不如是。不足以謂之裁成輔相。參贊天地也。曰是恁地。須要識公平意思。因說如今學問不考古。固不得。若一向去採摭故事。零碎湊合也。無益。孟子慨然以天下自任。曰當今之世。舍我其誰。到制度處。只說吾未之學。嘗聞其畧也。要之後世若有聖賢出來。如儀禮等書。也不應便行得。只是後世太無制度。若有聖賢爲之。就中定其尊卑隆殺之數。使人可以通行。這便是禮。爲之去其淫哇。

朱子語類四纂

卷二十六經下

五十八

鄙俚之辭。使之不失中和歡悅之意。這便是樂。五峯以周禮爲非周公致太平之書。謂如天官冢宰。却管甚宮闈之事。其意只是見後世宰相請託宮闈。交結近習。以爲不可。殊不知此正人君治國平天下之本。豈可以後世之弊。而併廢聖人之良法美意哉。又如王后不當交通外朝之說。他亦是懲後世之弊。要之儀禮中亦分明自載此禮。至若所謂女祝掌凡內禱祠禴禳之事。使後世有此官。則巫蠱之事安從有哉。又曰周禮天官兼嬪御宦官。飲

食之人皆總之。則其於飲食男女之欲。所以制其君而成其德者至矣。豈復有後世官者之弊。古者宰相之任如此。

前漢諸儒未見孔壁古文尚書。有周官一篇。說太師太傅。保爲三公。古文尚書藏之秘府。諸儒專門伏生二十五篇。一向不取孔氏所藏古文者。及至魏晉間始出而行於世。漢初亦只仍秦舊置丞相御史太尉爲三公。及武帝始改太尉爲大司馬。然武帝亦非有意於復古。但以衛霍功高。官大。故於驃騎大將軍之上。加大司馬以寵異之。如加

朱子語類四纂

卷二十六經下

五十九

階官冠軍之號耳。其職無以異於大將軍也。及何武欲改三公。他見是時大司馬已典兵兼名號已正。故但去大字。而以丞相爲司徒。御史大夫爲司空。後漢仍舊改司馬爲太尉。而司徒司空之官如故。然政事歸於臺閣。三公備員。後來三公之職遂廢。而侍中中書尚書之權獨重。以至今日。

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鄩。五鄩爲鄙。五鄙爲縣。

五縣爲遂。制田里之法也。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此鄉遂出兵之法也。故曰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旣一家出一人。則兵數宜甚多。然只是擁衛王室。如今禁衛相似。不令徃行也。都鄙之法。則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然後出長轂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以五百一十二家而共出七十五人。則可謂甚少。然有徃行則發。此都鄙之兵。悉調者不用。而用者不悉調。此二法所以不同。而貢助之法亦

朱子語類四集

卷二十六 經下

六十一

異。大率鄉遂以十爲數。是長連排去。井田以九爲數。是一箇方底物事。自是不同。而永嘉必欲合之。如何合得。因言永嘉之說。受田則用溝洫。起賦斂則依井。

問封建周禮說公五百里。孟子說百里。如何不同。曰漢儒注書於不通處。卽說道是夏商之制。大抵且要賴將去。若將這說來看二件。却怕孟子說是夏商之制。孟子不詳考。亦只說嘗聞其畧也。若夏商時諸處廣闊。人各聚爲一國。其大者止百里。故禹合諸侯。執玉帛者萬國。到周時漸斫。

吞并地里只管添國數。只管少千八百國。較之萬國五分已減了四分已上。此時諸國已自大了。到得封諸公。非五百里不得。如周公封魯七百里。蓋欲優於其他諸公。左氏說大國多兼數圻。也是如此。後來只管并來并去。到周衰便制他不得。也是尾大了。到孟子時只有七國。這是事勢必到這裏。雖有大聖大智。亦不能過其衝。今人只說漢封侯王土地太過。看來不如此不得。當時要殺項羽。若有人說道中分天下與我。便與你殺項羽。也沒奈何與他。到少

朱子語類四纂

卷二 六經下

六十一

間封自子弟也。自狹小不得。須是教當得許多異姓過。又曰。當時封許多功臣親戚。也是要他因而藩衛王室。他那舊時國都恁大了。却封得小。教他與那大國雜居。也於理勢不順。据左傳。東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棣。齊是恁地闊。詩復周公之宇。魯是恁地闊。這箇也是勢著恁地。陳君舉却說只是封疆方五百里。以徑言則只百二十五里。某說若恁地。則男國不過似一耆長。如何建國。職方氏說一千里封四公之類。極分明。這一千里縱橫

是四箇五百里。破開可以分四公。他那算得國數極定。君舉却云。封四公外餘地只存畱在那裏。恁地則一千里只將三十來同封了四公。那七十來同却不知畱作何用。

禮以上

羊管只吹得中聲為定。若謂用周尺或羊頭山黍。雖應準則不得中聲。終不是。大抵聲太高則焦殺。低則盪緩。又云。此不可容易杜撰。劉歆為王莽造樂。樂成而莽死。後荀勗造於晉武帝時。卽有五胡之亂。和峴造於周世宗時。世宗亦死。惟本朝太祖神聖特異。初不曾里會樂律。但聽樂聲。嫌其太高。令降一分。其聲遂和。唐太宗所定樂及本朝樂皆和平。所以世祚久長。笑云。如此議論。又却似在樂不在德也。

朱子語類四纂

卷二十六 經下

六十三

問國語云。律者立均出度。韋昭注云。均謂均鍾木長七尺。係之以弦。不知其制云何。曰。韋昭是箇不分曉底人。國語

此條論黃鍾之宮。是從來所

本自不分曉。更著他不曉事。愈見鶻突。均只是七均。如以

未發。蓋黃鍾之宮。另是一物。非黃鍾管也。朱子以律準律。遍比之。耗然。呂氏所謂取竹斷兩節。間一三寸九分。

黃鍾為宮。便用林鍾為徵。太族為商。南呂為羽。姑洗為角。

而吹之。以黃鐘之宮。火曰合。少考此義千古。不辨。

應鍾為變宮。蕤賓為變徵。這七律自成一均。其聲自相諧。

應。古人要合聲。須先吹律。使衆聲皆合律方可用。後來人

想不解。去逐律吹得。京房始有律準。乃是先做下一箇母

子。調得正了。後來只依此為準。國語謂之均。梁武帝謂之

通。其制十三弦。一弦是全律底黃鐘。只是散聲。又自黃鐘

起至應鐘。有十二弦。要取甚聲。用柱子來逐弦分寸上柱

定取聲。立均之意本只是如此。又云。戊己土律中黃鐘之

宮。詹卿以為陽生於子。至午而盡。到未又生出一黃鐘。這

朱子語類四卷。卷二十六。經下。六十三。

一弦為黃鐘不動。十二弦却柱起。應十二月。

十二律旋相為宮。宮為君。商為臣。樂中最忌臣陵君。故有

四清音。如今方響有十六箇。十二箇是正律。四箇是清聲。

清聲是減一律之半。如應鐘為宮。其聲最短而清。或蕤賓

為之商。則為臣陵君不可用。遂乃用蕤賓律減半為清聲。

必應之。雖然減半。只是此律。故亦自能相應也。又云。趙子

敬送至小雅樂歌。以黃鐘清為宮。此便非古。清者半聲也。

古者十二律外。有子聲。又有變聲。故漢書云。黃鐘不與他律爲役。若用清聲爲宮。則本聲輕清而高。餘聲重濁而下矣。

問周禮祭不用商音。或以爲是武王用厥勝之術。竊疑聖人恐無此意。曰。這箇也難曉。須是問樂家如何。不用商音。

見樂家言。是有殺伐之意。故祭不用。然也。恐是無商調。不

確不可易

是無商音。他那奏起來。五音依舊皆在。又問向見一樂書。溫公言本朝無祉音。曰。不特本朝。從來無那祉。不特祉無。

朱子語類四卷

卷二 六經下

六十四

角亦無之。然只是太常樂無。那宴樂依舊有。這箇也只是無祉調角調。不是無祉音角音。如今人曲子。所謂黃鐘宮大呂羽。這便是調。謂如頭一聲是宮聲。尾後一聲亦是宮聲。這便是宮調。若是其中按拍處。那五音依舊都用。不止是全用宮。如說無祉。便只是頭聲與尾聲不是祉。這却不知是如何。其中有箇甚麼欠缺處。所以做那祉不成。徽宗嘗令人硬去做。然後來做得成。却只是頭一聲是祉。尾後一聲依舊不是。依舊走了。不知是如何。平日也不曾去理。

即此字務謂黃鐘
舞太極微姑洗羽
之字相以謂黃
之角也

會。這須是樂家辨得聲音底方理會得。但是這箇別是一項。未消得理會。

南北之亂中華雅樂中絕。隋文帝時鄭譯得之於蘇祇婆。蘇祇婆乃自西域傳來。故知律呂乃天地自然之聲氣。非入之所能爲。譯請用旋宮。何妄取其不能。遂止用黃鐘一均。因言佛與吾道不合者。蓋道乃無形之物。所以有差。至如樂律則有數器。所以合也。又云古樂只是和。後來多以悲恨爲佳。溫公與范蜀公胡安定與阮逸李照爭辨。其實

朱子語類四纂

卷二十六

六十五

都自理會不得。却不曾去看通典。通典說得極分明。蓋此事在唐猶有傳者。至唐末遂失其傳。王樸當五代之末杜撰得箇樂如此。當時有幾鍾名爲啞鍾。不曾擊得。樸調其聲令一一擊之。其實是古人制此不擊。以避宮聲。若一例皆擊。便有陵節之患。因言今日到詹元善處。見其教樂。又以管吹習古詩二南七月之屬。其歌調却只用太常譜。他在行在錄得譜子。大凡押入音律。只以首尾二字。章首一字是某調。章尾卽以某調終之。如關雎關字。合作無射調。

結尾亦著作無射聲應之、蜀單蜀字、合作黃鐘調、結尾亦、
著作黃鐘聲應之、

范蜀公謂今漢書言律處折了八字、蜀中房庶有古本漢
書有八字、所以與溫公爭者、只爭此、蜀公以上黨粟一千
二百粒、實今九寸為準、溫公以一千三百粒、排今一尺為
準、漢書文不甚順、又粟有大小、遂取中者為之、然下粟時
頓緊、則粟又下了、又不知如何為正、排又似非是、今世無
人曉音律、只憑器論、遂器及論如此、
以上

朱子語類四卷

卷二

下

通禮

問士冠禮所謂始加再加三加如何曰所謂三加彌尊只是三次加初是緇布冠以麤布爲之次皮弁是朝服次爵弁士之祭服又曰只是一時節行加緇布冠少頃又更加皮弁少頃又更加爵弁然後成禮溫公冠禮亦倣此初裹中次帽次幘頭又曰昏禮事屬兩家恐未必信禮或難行若冠禮是自家屋裡事却易行

問昏禮用鴈壻執鴈或謂取其不再偶或謂取其順陰陽

朱子語類四卷

卷三 通禮

往來之義曰士昏禮謂之攝盛蓋以士而服大夫之服乘

大夫之車墨車則當執大夫之贄前說恐博會

昏禮廟見舅姑之亡者而不及祖蓋古者宗子法行非宗

子之家不可別立祖廟故但有禰廟今只共廟如何只見

禰而不見祖此當以義起亦見祖可也問必待三月如何

曰古人直至此方見可以爲婦不可以爲婦此後方反馬

馬是婦初歸時所乘車至此方送還母家也

親迎之禮從伊川之說爲是近則迎於其國遠則迎於其

館。問古人納采後又納吉，若卜不吉則如何，曰：便休也。曰：古人納幣五兩，只五匹耳，恐太簡，難行否？曰：計繁簡則是以利言矣，且吾儕無望於復古，則風俗更教誰變？
人著書只是自入些己意，便做病。司馬伊川昏禮，都是依儀禮，只各改了一處，便不是古人意。司馬禮云：親迎，奠鴈，見主昏者即出，不先見妻父母者，以婦未見舅姑也。是古禮如此。伊川却教拜了，又入堂拜大男小女，這便不是。伊川云：婿迎婦，既至，即揖入內，次日見舅姑，三月而廟見，是

古禮，司馬禮却說婦入門，即拜影堂，這又不是。古人初未成婦，次日方見舅姑，蓋先得於夫，方可見舅姑。到兩三月得舅姑意了，方令見祖廟，某思量今亦不能三月之久，亦須第一日見舅姑，第三日廟見，乃安。

叔器問昏禮，溫公儀婦先拜夫，程儀夫先拜婦，或以為妻者齊也，當齊拜，何者為是？曰：古者婦人與男子為禮，皆俠拜，每拜以二為禮，昏禮婦先二拜，夫答一拜，婦又二拜，夫又答一拜。冠禮雖見母，母亦俠拜。

子升問喪禮。如溫公儀。今人平時既不用古服。却獨於喪禮服之。恐亦非宜。兼非禮不足哀有餘之意。故向來斟酌。只以今服加衰經。曰論來固是如此。只如今因喪服尚存古制。後世有願治君臣。或可因此舉而行之。若一向廢了。恐後來者愈不復識矣。

喪最要不失大本。如不用浮屠送葬不用樂。這須除却。所謂古禮難行者。非是道不當行。只怕少間只了得要合那邊。到這裡一重大利害處。却沒理會。古人已自有箇活法。

朱子語類四纂

卷三 通禮

三

如身執事者。面垢而已之類。

問天下事易於安常習故。如何。曰。且如今人爲所生父母齊衰不杖期。爲所養父母斬衰三年。以理觀之。自是不安。然聖人有箇存亡繼絕底道理。又不容不安。且如濮安懿王事。當時皆以司馬公爲是。今則濮安懿王下却有主祀朝廷。却未嘗正其號。祖在父亡。祖母死亦承重。又曰。嫡孫承重。庶孫是長亦不承。

禮只有父母服他服並無故今長幼服都無考妻服葦子
以父在服亦葦故哭祭之類同今律則不然故其禮嘗顯

語

顯道問服制曰唐時添那服制添得也有差異處且如親
伯叔是葦堂叔須是大功乃便降為小功不知是怎生地
又曰無大功尊父母本是葦加成三年祖父母世父母叔
父母本是大功加成葦其會祖父母小功及從祖伯父母
叔父母小功者乃正服之不加者耳又曰沈存中說喪服

朱子語類四卷

卷三通禮

四

中曾祖齊衰服曾祖以上皆謂之曾祖恐是如此如此則
皆合有齊衰三月服看來高祖死豈有不為服之理此指儀禮

曾祖齊衰三月上段
小功益後世之禮也

問奉子於尸柩之前在喪禮都不拜如何白想只是生
時子弟欲拜亦須俟父母起而衣服今恐未忍以神事之
故亦不拜

問居喪以來惟看喪禮不欲讀他書恐妨哀然又覺精神
元自荒迷更專一用心去考察制度名物愈覺枯憊今欲

讀語孟不知如何曰居喪初無不得讀書之文。古人居喪廢業業是簞廬上版于廢業謂不作樂耳。古人禮樂不去世身惟居喪然後廢業故喪復常讀樂章周禮制業者亦司樂也。喪妻者木主要作妻名不可作母名若是婦須作婦名翁主之卒哭即祔更立木主於靈坐朝夕奠就之三年除之。問喪之五服皆有制不知飲食起居亦當終其制否曰各當盡其制但今人不能行然在人斟酌行之。

朱子語類四纂

卷三 通禮

五

喪葬之時只當以素食待客祭饌葷食只可分與僕役。問居喪爲尊長強之以酒當如何曰若不得辭則勉徇其意亦無害但可至沾醉食已獲初可也。問坐客有歌唱者當如何曰當起避。

或問親死遺囑教用僧道則如何曰便是難處或曰也可以不用否曰人子之心有所不忍這事須仔細商量或問設如母卒父在父要循俗制喪服用僧道火化則如何曰公如何曰只得不從曰其他都是皮毛外事若決如此做

從之也無妨。若火化則不可。此事將與喪服淳屬一道說。便是未識輕重在。

問喪三年不祭。曰程先生謂今人居喪都不能如古禮。却於祭祀祖先獨以古禮不行。恐不得橫渠曰如此。則是不以禮祀其先也。某嘗謂如今人居喪時。行二三分居喪底道理。則亦當行二三分祭先底禮數。又云亦須百日外方可然奠獻之禮亦行不得。只是鋪排酒食儀物之類。後主祭者去拜。又云暮功總麻之類。今法上日子甚少。便可以朱子語類四纂

卷三 通禮

六

入家廟燒香拜

問三年喪中得做祭文祭故舊否。曰古人全不弔祭。祭不奈何。胡籀溪言只散句做不押韻。又云古禮中祭文亦問練而耐。是否。曰此是殷禮。而今人都從周禮。若只此件却行殷禮亦無意思。若如陸子靜說耐了便除去几筵。則頑練而耐。若鄭氏說耐畢復移主出於寢。則如周制耐亦何害。

古人所以耐於祖者。以有廟制昭穆相對。將來祧廟。則以

移一位者後穆則
不勸移則則
不勸也

新死者安於祖廟所以設祔祭豫告使死者知其將來安
於此位亦令其祖知其將來移上去今不異廟只共一堂
排列以西爲上則將來祧其高祖只趨得一位死者當移
在禰處如此則只當祔禰今祔於祖全無義理但古人本
是祔祖若卒改他底後世或有重立廟制則又著改也神
宗朝議立朝廷廟制當時張虎則以爲祧廟祔廟只移一
位陸農師則以爲皆移一匝如農師之說則是世爲昭穆
不定豈得如此

朱子語類四纂

卷三 通禮

七

祔新主而遷舊主亦合告祭舊主古書無所載並不說遷
於何所天子則有始祖之廟而藏之夾室大夫亦自有始
祖之廟今皆無此更無頓處古人埋喪主於兩階間古者
階間人不甚行今亦混雜看來只得埋於墓所大戴禮說
得遷祔一條又不分曉

二十五月祥後便禫看來當如王肅之說於是月禫徧月
樂之說爲順而今從鄭氏之說雖是禮疑從厚然未爲當
禮爲所生父母齊衰杖期律文許申心喪又問若所生父

與所繼父俱再娶。當持六喪乎。曰。固是。

儀禮期喪條內注說。國君有疾。不能為祖父母曾祖父母服。則世子斬。因言孫為人君。為祖承重。頃在朝。檢此條不見。後歸家。檢儀禮疏。說得甚詳。正與今日之事一般。乃知書多。着不辨。指高皇崩。光宗有疾。寧宗當承重之事。

母之姊妹服。反重於母之兄弟。緣於兄弟既嫁。則降服。而於姊妹之服。則未嘗降。故於舅服總。姨母服小功也。

本朝於大臣之喪。待之甚哀。賀孫舉哲宗哀。臨溫公事。曰。

朱子語類四纂

卷三 通禮

八

溫公固是如此。至於嘗為執政。告老而死。祖宗亦必為之親臨罷樂。觀古禮。君於大夫。小斂往焉。大斂往焉。於士。既殯往焉。何其誠愛之至。今乃恣然。這也是渡江後。君臣之勢。方一向闊絕。無相親之意。古之君臣。所以事事做得成。緣是親愛一體。

因說地理。曰。程先生亦揀草木茂盛處。便不是不擇。伯恭却只胡亂平地上便葬。若是不知此理。亦不是。知有此理。故意不理會。尤不是。

問先朝南北郊之辨。曰如禮說郊特牲而社稷太牢。書謂用牲于郊及社于新邑。此其明驗也。故本朝亦嘗分南北郊。至徽宗時。又不知何故。却合爲一。又曰周禮亦只是說昊天上帝。不說祀后土。故先儒說祭社便是。又問周禮大司樂冬至奏樂于圜丘。以禮天。夏至奏樂于方丘。以禮地。曰周禮中止有此說。更有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示之說。餘皆無明文。又曰周禮他處不說。只宗伯以黃琮禮地。注謂夏至地神在崑崙典瑞。兩圭有邸以祀地。注謂祀於北郊。大司樂夏日至于澤中方丘。奏之。他書亦無所考。又曰後來人說地便是后土。見於書傳言郊社多矣。某看來不要如此也。自還有方澤之祭。古者主位東向。配位南向。故拜卽望西。今旣一列皆南向。到拜時亦却望西。都自相背。古者用籩豆簋簠等陳於地。當時只席地而坐。故如此飲食爲便。今塑像高高在上。而祭饌反陳於地。情文全不相稱。釋奠據開元禮。只是臨時設位。後來方有塑像。

李次問太廟堂室之制曰古制是不可曉禮說士堂後一
架爲室蓋甚窄天子便待加得五七架亦窄狹不知周家
三十以上神主位次相逼如何行禮室在堂後一間從堂
內左角爲戶而入西壁如今之牆上爲龕太祖居之東向
旁兩壁有牖羣昭列於北牖下而南向羣穆列於南牖下
而北向堂又不爲神位而爲人所行禮之地天子設黼宸
於中受諸侯之朝

問諸侯廟制太祖居北而南向昭廟二在其東南穆廟二

朱子語類四纂

卷三 通禮

十

在其西南皆南北相重不知當時每廟一處或共一室各
爲位也曰古廟則自太祖以下各爲一室陸農師禮象圖
可考西漢時高帝廟文帝顧成之廟猶各在一處但無法
度不同一處至明帝謙貶不敢自當立廟附於光武廟其
後遂以爲例至唐太廟及羣臣家廟悉如今制以西爲上
也至禰處謂之東廟只作一列今太廟之制亦然附於
如諸侯五廟一是太祖便居中二昭二穆相對今新死者
附則高在穆這一排對空坐禰在昭一排亦對空坐以其

意推之當是如此。此謂禘祭之時非謂在廟之時。

問先生家廟只在廳事之側曰便是力不能辦古之家廟

甚關所謂寢不踰廟是也祭時移神主於正堂其位如何

曰只是排列以西爲上。從時制也。

先生云欲立一家廟小五架屋以後架作一長龕堂以板

隔截作四龕堂堂置位牌堂外用簾子小小祭祀時亦可

只就其處大祭祀則請出或堂或廳上皆可又曰家廟要

就人住居神依人不可離外做廟又在外時婦女遇雨難

朱子語類四纂 卷三 通禮

出入

問祧禮祧主有祭告否曰橫渠說三年後祫祭於太廟因

其祭畢還主之時遂奉祧主歸於夾室遷主新主皆歸於

廟鄭氏周禮注太宗伯享先王處亦有此意今畧做而行

之問考妣入廟有先後則祧以何時曰妣先未得入廟考

入廟則祧。

頃在朝因僖祖之祧與諸公爭辨幾至喧忿當時全不曾

商議只見劉智夫來言欲祧僖祖其問欲祧之何所劉曰

正未有處。因此方詔集議。某論卒不合。後來竟爲別廟於太廟之側。奉僖祖宣祖祧主藏之。別廟治平間曾如此。祧了介甫嘗上疏云。皇家僖祖正如商周之稷契。皆爲始祖。百世不遷之廟。今替其祀而使下祀於子孫之夾室。非所謂事亡如事存。死如事生。而順祖宗之孝心也。此論甚正。後來復僖祖之廟。某當時正用其意。

大宗法旣立不得亦當立小宗法。祭自高祖以下親盡則請出高祖。就伯叔位。服未盡者祭之。又曰父在主祭子出。減殺不得同宗子。

朱子語類四纂

卷三 通禮

十二

仕宦不得祭。父没宗子主祭。庶子出任宦祭時其禮亦合。問時祭用仲月或清明之類。如是先世忌日則如之何。曰却不思量到。古人所以貴於卜日也。

問祭禮曰溫公祭自曾祖以下。伊川以高祖有服所當祭。今見於遺書者甚詳。此古禮所無。創自伊川。所以使人盡孝敬追遠之義。

某家舊時常祭立春冬至季秋祭。彌三祭。後以立春冬至

進禘禘之祭覺得不安遂去之季秋依舊祭禘而用其生日祭之適值其生日在季秋遂用此曰

堯卿問始祖之祭曰古無此伊川以義起其當初也祭後來覺得僭遂不敢祭余正父謂此天子諸侯之禮若士大夫則自古無明文又云大夫自無太祖先生因舉春秋如

單氏尹氏王朝之大夫自上世至後世皆不變其初來姓號則必有太祖又如季氏之徒世世不改其號正父謂春秋自是世卿不由天子都没理會先生云非獨春秋如詩

夫二語類四卷三十一通禮

說南仲太祖南仲是文王時人至宣王時為太祖不知古者世祿不世官之法如何

問立春祭先祖則何祖曰自始祖下之第二世及已身上第六世之祖曰何以只設二位曰此只是以意享之而已又云伊川高祖而上則於立春設二位統祭之而不用

主此說是也却又云祖豈可厭多苟其可知者無遠近多少須當盡祭之疑是初時未曾討論故有此說

宗廟之制伊川只以元妃配享蓋古者只是以媵妾繼室

統有世祿則有六也

卷三十一通禮

十三

故不容與嫡並配。後世繼室，乃是以禮聘娶，自得爲正。故唐會要中載顏魯公家祭，有並配之儀。又云：如伊川云：奉祀之人，是再娶所生，則以所生母配。如此，則是嫡母不得祭矣。此尤恐未安。又云：妣者，媵也。祭所生母，只當稱母。

問：無後，祔食之位，曰：古人祭於東西廂，今人家無東西廂，某家只位於堂之兩邊，祭食則一，但正位三獻畢，然後使人分獻一酌而已。如今學中從祀，然問祭，殤幾代而止。曰：禮經無所見，只程氏遺書一段說，此亦是以義起。又曰：無

朱子語類四卷

卷三 通禮

十四

人主祭而我爲祭者，各以昭穆論。如祔祭，伯叔則祔於曾祖之旁，伯叔母則祔曾祖母之旁，兄弟嫂婣，婦則祔於祖母之傍。伊川云：曾祖兄弟無主者，亦不祭。不知何所據而云。伊川云：只是以義起也。

或主祭者不可以祭及叔伯之類，則須令其嗣子別得祭之。今且說同居同出於曾祖，便有從兄弟及再從兄弟了，祭時主於主祭者。其他或子不得祭其父母，若恁地滾做一處祭不得，要好當主祭之嫡孫。一日祭其曾祖及祖及

父餘子孫與祭。次日却令次位子孫自祭其祖及父。又次日令又次位子孫祭。此却有古宗法意。古今祭禮。這般處皆有之。

問五祀祭行之義。曰。行堂塗也。古人無廊屋。只於堂階下取兩條路。五祀雖分四時祭。然出則獨祭行。及出門。又有一祭。作兩小山於門前。烹狗置之山上。祭畢。就山邊喫。却推車從兩山間過。蓋取跋履山川之義。

因說五祀伊川疑不祭井。古人恐是同井。曰。然。

朱子語類四纂

卷三 通禮

十五

問后土之祭。極而言之亦似僭。然此即古人中霤之祭。而今之所謂土地者。郊特牲取財於天。取法於地。是以尊天而親地。教民美報焉。故家主中霤而國主社。觀此則天不可祭。而土神在民亦可祭。蓋自上古陶爲土室。其當中處。上爲一竅以通明。名曰中霤。及中古有宮室。亦以室之中央爲中霤。存古之舊。示不忘本。雖曰土神。而只以小者言之。非如天子所謂皇天后土之大者也。

問設尸法如何。曰。每一神位是一尸。但不知設尸時。主頓

在何處。又云神主之位東向。尸在神主之北。

古人祭祀無不用尸。非惟祭祀家先用尸。祭外神亦用尸。不知祭天地如何。想惟此不敢爲尸。杜佑說古人用尸。蓋上古樸陋之禮。至聖人時尚未改相承用之。看來古人自有深意。非樸陋也。因言今世鬼神之神附著生人而說話者甚多。亦有祖先降神於其子孫者。又如今之師巫亦有降神者。蓋皆其氣類之相感。所以神著之也。又曰飲福受酢。即尸酢主人之事。無尸者則有陰厭陽厭。又曰古者不用

朱子語類四祭

卷三 通禮

十六

尸。則有陰厭。書儀中所謂闔門垂簾是也。欲使神靈厭飲之也。

伊川制士庶不用主。只用牌子。看來牌子當如主制。只消二片相合。及竅其旁以通中。問庶人家亦可用否。曰用亦不妨。且如今人未仕。只用牌子。到仕後。不中換了。若是士人。只用主。亦無大利害。有一處云。宗子立主。如次子別居。則用影可也。

祭只三獻。主人初獻。嫡子亞獻。或主。庶子弟終獻。或嫡孫。執事人排列。皆從溫公禮。問有田則祭。無田則薦。曰溫公祭

禮甚大。今亦只是薦。然古人薦用首月，祭用仲月，朝廷却用首月。問酌酒是少傾，是盡傾。曰：降神是盡傾，然溫公儀降神一節也。似僭禮。大夫無灌獻，亦無蕪蕭灌獻。蕪蕭乃天子諸侯禮。一處云酌酒只是代神祭。

問忌辰當哭否。曰：若是哀來時，自當哭。又問衣服之制。曰：某自有甲服，絹巾，絹衫。忌日則服之。

乙卯年見先生家。凡值遠諱，早起出主於中堂，行三獻之禮。一家固是蔬食，其祭祀食物，則以待賓客。考妣諱日祭。

朱子語類四纂

卷三 通禮

罷襄生，絹慘巾終日。

墓祭非古。雖周禮有墓人為尸之文，或是初間祭后土，亦未可知。但今風俗皆然，亦無大害。國家不免亦十月上陵。問墓祭有儀否。曰：大槩畧如家祭。問祭后土否。曰：就墓外設位而祭。

治道

天下事有大根本、有小根本、正君心是大本、其餘萬事各有一根本、如理財以養民爲本、治兵以擇將爲本、又曰、天下事當從本理會、不可從事上理會、又曰、爲學是自博而返、諸約爲治、是自約而致其博、

問、或言今日之古君者、皆能言修德二字、不知教人君從何處修起、必有其要、曰、安能如此說、只看合下心不是私、即轉爲天下之大公、將一切私意屏去、所用之人非賢、即

朱子語類四纂

卷三

治道

十八

別、搜求正人用之、問以一人耳目、安能盡知天下之賢、曰、只消用一箇好人作相、自然推排出來、

因論封建、曰、此亦難行、且以漢諸王觀之、其荒縱淫虐、如此、豈可以治民、故主父偃勸武帝分王子弟、而使吏治其國、故禍不及民、所以後來諸王也都善弱、積而至於魏之諸王、遂使人監守、雖飲食亦皆禁制、更存活不得、及至晉懲其弊、各使之典大藩、總強兵、相屬相戮、馴致大亂、或言今之守令亦善、曰、却無前代尾大不掉之患、只是州縣之

權太輕。卒有變故。更支撐不住。倘因舉祖宗時州郡禁兵之類。極多。又有諸般名色。錢可以贖養。及王介甫作相。凡州郡兵財。皆括歸朝廷。州縣益虛。所以後來之變。天下瓦解。曰。只祖宗時州郡已自輕了。
問井田封建如何。曰。亦有可行者。如有功之臣。封之一鄉。如漢之鄉亭侯。田稅亦須要均。則經界不可以不行。大綱在先。正溝洫。

問歐公謂今冠昏喪祭之禮。只行於朝廷。直令禮官講明。

夫子語類四卷

卷三 治道

十九

頒行郡縣如何。曰。向來亦曾頒行。後來起告訐之訟。遂罷。然亦難得人教他。問三代規模。未能遽復。且講究一箇粗法。管領天下。如社倉舉子之類。曰。譬如補鍋。謂之小補可也。若要做。須是一切重鑄。今上自朝廷。下至百司庶府。外而州縣。其法無一不弊。學校科舉尤甚。又云。今之禮。尚有見於威儀辭遜之際。若樂。則全是失了。問朝廷合頒降禮樂之制。令人講習。曰。以前日浙東之事觀之。州縣直是視民如禽獸。豐年猶多飢死者。雖百后變。亦呼召他和氣不。

來。

天生一世人才。自足一世之用。自古
是有聖賢之君在上。氣焰大。熏蒸陶。只如時節
雖不好。但上面意思畧轉。下面便轉。況乎聖賢是甚力量。
少間無狀底人。自銷鑠改變。不敢做出來。以其平日爲己
之心爲公家辦事。自然修舉。
揚因論科舉法。雖不可以得人。然尚公曰。銓法。然法
至於盡。公不在人。便不是好法。要可私而公方始。

朱子語類四纂

卷三

二十

問爲政更張之初。莫亦須補嚴以整齊之。曰。此事難斷定。
說在人如何處置。然亦何消要過於嚴。今所難者。是難得
曉事底人。若曉事底人。歷練多。事纔至。面前他都曉得。依
那事分寸而施。以應之。人自然畏服。今人往往過嚴者。
半是自家不曉。又慮人欺已。又怕人慢已。遂將大拍頭去
拍他。要他畏服。若自見得。何消過嚴。便是這事難。又曰。難
器遠問。今士人習爲時文。應舉如此。須當有箇轉處否。曰。

某舊時只見天下道理恁地多。如今看來。只有一箇道理。只有一箇學。在下者也著如此學。在上者也著如此學。在上若好學。自見道理。許多弊政。亦自見得。須要整頓。若上好學。便於學。舍選舉賢儒。如胡安定孫明復。這般人爲教導之官。又須將科目盡變了。全理會經學。這須會好。今來說士子。且看朝廷許多奏表。支離蔓衍。是說甚麼。敬之云。先生常說表奏之文。下諛其上也。誥勅之文。上諛其下也。今科舉之弊極矣。鄉舉里選之法。是第一義。今不能行。只

朱子語類四纂

卷三 道

二十一

是就科舉法中與之區處。且變著如今經義格子。使天下士子各通五經大義。一舉試春秋。一舉試三禮。一舉試易詩書。禁懷挾。出題目。使寫出注疏。此段意須記取與諸家之說而斷。以己意。策論則試以時務。如禮樂兵刑之屬。如此亦不爲無益。欲革奔競之弊。則均諸州解額。稍損太學之額。太學則罷月書季考之法。皆限之。以省試。獨取經明行修之人。如此亦庶幾矣。

泳臨別先生。齋飯坐間。出示理會科舉文字。大要欲均諸

州解額仍乞罷詩賦專經學論策條目井井云且得士今
讀些書三十年後恐有人出。因說科舉所取文字多是輕浮不明白著實。因歎息云最
可憂者不是說秀才做文字不好。這事大關世變。東晉之
末。其文一切含糊。是非都沒理會。有少年試教官先生曰。如今最沒道理。是教人懷牒試討
教官。某嘗經歷諸州教官都是許多小兒子。未生髭須。入
學底多是老大。如何服得他。某思量須是立箇定制。非四
十以上不得任。又云須是罷了堂除及注授教官。却請本
州鄉先生爲之。如福州便教林少穎這般人做。士子也歸
心。他教也必不苟。

朱子語類四卷

卷三 治道

二十一

言今兵政之弊。曰。唐制節度觀察處置等使。卽節鎮也。使
持節某州諸軍事。某州刺史。卽支郡也。支郡隸於節鎮。而
節鎮支郡各有衙前左右押衙管軍都頭。並掌兵事。又皆
是士子爲之。其久則根勢滾。反視節度有客主之勢。至
有誅逐其上而更代爲之。凡陸梁跋扈之事。因茲而有。唐

邊警為兵者
分數頗凡

此漢法也上文兩
端唐宋之弊或以
專或以分而歸之
責成郡守可知漢
法猶善於唐宋也

初兵力最盛斥地最廣乃在於統兵者簡約而無牽制之
患。然自唐末大抵節鎮之患滋。如人之病外強中乾勢必
有以通其變而後可。故太祖皇帝知其病而疏理之。於是
削其支郡以斷其臂。指之勢。置通判以奪其政。命都監監
押以奪其兵。立倉場庫務之官以奪其財。向之所患。今皆
無憂矣。其後又有路分鈐轄總管等員。神宗時又增置三
十七將。亂離之後。又有都統統領統制之名。大抵今日之
患。又却在於主兵之員多。朝廷雖知其無用。姑存其名。曰

朱子語類四卷

卷三 治道

二十三

費國家之財不可勝計。文刻剝士卒。使士卒困怨於下。若
更不變而通之。則其害未艾也。要之此事但可責之郡守。
他分明謂之郡將。若使之練習士卒。修治器甲。築固城壘。
以為一方之守。豈不隱然有備而可畏。

問後世雖養長征兵。然有緩急。依舊徵發於民。終是離民
兵不得。兼長征兵終不足靠。如杜子美石壕吏詩可見。白
自秦漢以下至六國。皆未有長征兵。都是徵發於民。及唐
府衛法壞。然後方有長征兵。因論荆襄義勇州縣官吏反

擾之。當時朝廷免徵科。官吏不得役使。今徵科既不得免。民及倍有所費。又官吏役使如故。兵甲詭名不可免。善兵者亦不於此理會。纔有一人可用。便令其兼數人之料。軍中若無此。便不足以使人。故朝廷只是擇將。以其全數錢米與之。只責其成功。不來此痛屑訂較。近來刮刷得都盡。朝廷方以為覈實得好。今日民困正緣沿江屯兵費重。只有屯田可減民力。見說襄漢間儘有荒地。某云當用甚人耕墾。曰兵民兼用。各自為屯。彼地沃衍。牧穀必多。若做得成。敵人亦不敢窺伺。兵民得利既多。且耕且戰。便是金城湯池。兵食既足。可省漕運。民力自蘇。遲之十年。其效必著。須是擇帥。既得其人。專一委任。許令辟召寮屬。同心措置。勿數更易。庶幾有濟。天下事最大而不可輕者。無過於兵刑。臨陳時是胡亂殺了幾人。所以老子云。夫佳兵者不祥之器。聖人不得已而用之。獄訟。面前分曉。事易看。其情偽難通。或旁無佐證。各執兩說。繫人性命處。須喫緊思量。猶恐有誤也。

今人說輕刑者。以見所犯之人爲可憫。而不知被傷之人尤可念也。如劫盜殺人者。人多爲之求生。殊不念死者之爲無辜。是知爲盜賊計。而不爲良民地也。若如酒稅。偏會子及饑荒竊盜之類。猶可以情原其輕重大小而處之。問差役雇役執便。曰。互有得失。而今所謂雇役便者。即謂不擾稅人。然聚浮浪無根著之人在那裏。又多害事。所謂差役便者。即謂稅人自顧藉愛惜。然其爲之者。多有破家蕩產之患。蓋緣旣教他作衙前。少開庫厨都教他管。便自

朱子語類四纂

卷三 治道

二十五

備這物事。以供應官員。大有不便。祖宗時却有坊場河渡以補之。謂之優重也。

因論保伍法。或曰。此誠急務。曰。固是。先王比閭什伍之法。便是此法。都是從這裏做起。所謂分數是也。兵書云。馭衆有多寡。分數是也。看是統馭幾人。只是分數明。所以不亂。王介甫銳意欲行保伍法。不曾做得成。范伯達爲袁州萬載令。行得保伍極好。自來言保伍法。無及之者。每有疑似無行止人。保伍不敢著。互相傳送。至縣。縣驗其無他。方令

傳送出境。訖任滿無一寇盜。今上下匱乏。勢須先正經界。賦入既正。總見數目。量入爲出。罷去冗費。而悉除無名之賦。方能救百姓於湯火中。若不認百姓是自家百姓。便不恤。今朝廷之財賦不歸一分成兩三項。所以財匱。且如諸路總領贍軍錢。凡諸路財賦之入總領者。戶部不得而預也。其他戶部又未盡得。凡天下之好名色錢容易取者。多者皆歸於內藏庫。封樁庫。戶部所得者。皆是枷棒拷筆得來。所以戶部愈見匱乏。封樁內藏。奉宗時銳意恢復。故愛惜此錢。不肯妄用。及至今日。則供浮費。不復有矣。今之戶部內藏。正如漢之大農少府錢。大農則國家經常之費。少府則人主之私錢。或論會子之弊。曰。這物事輕了。是誘人入於死地。若是一片白紙也。直一錢在。而今要革其弊。須是從頭理會。方得。又論淮西鐵錢交子。曰。交子本是代錢。今朝廷只以紙視之。今須是銅錢交子。不得用於淮。鐵錢交子。不得用於江。

南又須江南官司置場兌換銅錢交子乃可行耳。

必大因言鐵錢之輕亦緣積年鑄得多了又只用之淮上

十餘郡所以至此益賤先生遂言古者只是荒歲方鑄錢

周禮所謂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既可因此以養

飢民又可以權物之輕重蓋古人錢闕方鑄將來添今雅

上亦可且住鑄數歲候少時却鑄。

或問漢三公之官與周制不同曰漢初未見孔壁古文尚

書中周官一篇但見伏生口授牧誓所說司徒司馬司空

矢千語類四纂

卷三 治道

二十七

遂誤以是為三公而置之漢高后元年初置太傅平帝元

所建三公實司徒司馬司空而非此之謂但因其字義以

為師保之職故亦甚尊崇之位在三公上東漢稱焉上公

後世易為三師皆是意也又按漢書百官表中知曰太師

太傅太保是為三公又曰或說司馬主天司徒主人司空

主地是為三公豈孔氏書至是私有所傳授故班固習聞

其說無所折衷兩存之而不廢耶古文至東晉時始行於

世東晉之前如揚雄以酒誥為虛談趙岐杜古者諸侯之
預以說命臯陶謨等篇為逸書則其證也
國只得置司徒司馬司空三卿周是時方為諸侯乃侯國
制度周官所紀則在成王時所以不同後世官職益紊今
遂以三公三孤之官為階官貼職之類不復有師保之任

論道經邦之貴矣。舊來猶是文臣之有勳德重望者方除

後世或以諸王或以武臣為之。訛謬承襲不復釐正。本朝置三公

大。三少。而無司徒。司馬。司空之三公。然韓杜諸公。有兼司徒。司空。又有守司空者。皆不可曉。或問僕射

名義如何。曰。舊時云。秦置僕射。專主射。恐不然。禮云。僕人

師扶左。射人師扶右。僕射之名。蓋起於此。以其朝夕親近

人主。後世承誤。輒失其真。遂以為宰相之號。如侍中。中書

令。尚書令。亦是如此。侍中。秦官。漢因之。多是侍衛人主。其

初。猶以儒者為之。如武帝時。孔安國為侍中。嘗嘗唾壺。是

朱子語類四纂卷三治道二十八

也。以其日與人主相親。故浸以用事。尚書是掌羣臣書奏

凡四方章奏皆由以達。其初亦甚微。只如尚衣。尚食。尚輦

尚藥之類。亦緣居中用事。所以權日重。秦時少府遺吏四人在殿上主發書

故謂尚書中書因漢武帝游宴後廢去。外庭遠。故置中尚書。以

官者為之。置令。僕射。尤與人主親狎。故其權愈重。元帝時

弘恭為令。石顯為僕射。當權傾中外。及光武即位。政事不

任三公。而盡歸臺閣。臺即尚書閣。即禁中也。三公皆擁虛器。當時事

無巨細。皆是尚書行。下三公。或不經由三公。徑下九卿。故

東漢時不惟尚書之權重。而九卿之權亦重者。此也。曹操開府置秘書令。篡漢後始改為中書監。荀勗自中書遷尚書監。人賀之。勗曰。奪我鳳皇池。諸君何賀耶。蓋尚書又不如中書之居中用事親密也。西漢時中書之權重。東漢時尚書之權重。至是則中書之權復重。而尚書之權寢輕矣。問侍中是時為何官。曰黃門監。即今之門下省。左右散騎常侍皆黃門監之屬也。問省字義。曰省即禁也。避漢元后父諱。遂改為省。

朱子語類四纂

卷三 治道

二十九

唐初每事先經由中書省。中書做定將上得旨。再下中書。中書付門下。或有未當。則門下繳駁。又上中書。中書又將上得旨。再下中書。中書又下門下。若事可行。門下即下尚書省。尚書省但主書填奉行而已。故中書之權獨重。本朝亦最重中書。以造命可否進退。皆由之也。門下雖有繳駁。依舊經由中書。及神宗做唐六典。三省皆依此制。而事多稽滯。故渡江以來。執政事皆歸一。獨諸司吏曹依舊分額。各屬三省。吏人自分所屬。而其上之綱領則不分也。如有

除授則宰執同共議定當筆宰執判過下中書吏人做上去再下中書中書下門下門下尚書中書行下門下皆用門下省官屬僉押事有未當則官屬得以執奏又曰給事中初置時蓋欲其在內給事或差除有不當用捨有不是在裏面整頓了不欲其宣露於外今則不然或有除授小報纔出遠近皆知了給舍方繳駁乃是給事外也今朝廷舉事三省下之六部六部下之監寺監寺却申上六部六部又備申三省三省又依所申行下不知何用如

朱子語類四纂

卷三 治道

三

此迂曲只三省事亦然尚書關中書取旨中書送門下審覆門下送尚書施行又如既有六部卽無用九卿周家只以六卿分職漢人只以九卿釐庶務事各歸一本朝建官重三疊四多少勞擾須大有爲後痛更革之檢校開府以上蔭子便得文官文臣爲樞密直學士者蔭子反得武官如富鄭公家子弟有爲武官者是也五代以武臣爲樞密使武臣或不識字故置樞密直學士令文臣輔之故奏子皆得武官本朝因而不廢

或問東宮官屬曰唐六典載東宮官制甚詳如一小朝廷
置詹事以統衆務則猶尚書省也置左右二春坊以領衆
局則猶中書門下省也左右春坊又皆設官有各率其屬
之意崇文館猶朝廷之館閣贊善大夫猶朝廷之諫議大
夫其官職一視朝廷而爲之降殺此等制度猶好神宗以
唐六典改官制乃有疎畧處如東宮官屬之不備是也又
曰唐之官制大率因隋之舊府衛租庸調之法皆是當時
大亂殺傷之後幾無人類所以宇文泰與蘇綽能如此經

朱子語類四集

卷二 治道

三十一

營三代而下制度稍可觀者惟宇文氏耳蘇綽一代之奇
才今那得一人如此

自秦置守尉監漢有郡守刺史如今監司專主按察至漢
末令刺史掌兵遂侵郡守之權兼治民事而刺史之權獨
重後來或置或否漢有十二州百三郡郡有太守州有刺
史歷代添置州名愈多而郡愈少又其
後也遂去郡而爲州故刺史兼治軍民而守廢至隋
又置郡守後又廢守置刺史而刺史遂爲太守之職其嘗
說不用許多監司每路只置一人復刺史之職正其名曰
按察使令舉刺州縣官吏其下却置判府數員以佐之

轉運判官刑獄判官農田判官之類判官資序視通判而
刺史視太守判官有事欲奏聞則刺史爲之發奏刺史不
肯發則許自徑甲御史臺尚書省以分刺史之權諸判官
下却置數員屬官如職幕官之類如此則重權歸一太守
自治州事而刺史舉刺一路豈不簡徑省事而無煩擾耗
蠹之弊乎

唐制某鎮節度使某州刺史觀察使此藩鎮所稱使持節某州

軍州事此屬州軍所稱其屬官則云某州軍事判官某州軍事推官今尚如此若節鎮屬官則云節度推判

朱子語類四纂卷三治道三十三

官以自異使與州各分曹案使院有觀察判官觀察推官

州院有知錄糾六曹官爲六曹之長凡兵事則屬使院民

事則屬州院刑獄則屬司理院三者分屬不相侵越司法

專檢法司戶專掌倉庫然司理既結獄須推判官簽押方

爲圓備不然則不敢結斷本朝併省州院使院爲一如署

銜但云知某州軍州事軍州事則使院之職也又問長史

何官曰六朝時長史甚輕次第只是奔走長官之前至唐

則甚重蓋皇子旣遙領正大帥其羣臣出爲藩鎮者則稱

云副大帥某川長史。至中葉而長史司馬別駕皆為貶官。不事事。蓋節度使既得自辟置官屬。如節度觀察推判官之屬。此既重則彼皆輕矣。

姚崇擇十道使之說甚善。范富天章所條亦只說到擇監司而已。今諸路監司猥衆。恰如無一般。不若每路只擇一監司。其餘悉可省罷。又曰。朝廷只當擇監司太守。自餘職幕縣官。容他各辟所知。方可責成。天下須是放開做。使恣恠有餘地乃可。

朱子語類四集

卷三 論道

三十三

